

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期)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5年7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7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1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本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和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费;估值风险;由于基金经理在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偏好,可能导致基金投资风格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符,从而影响基金的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具体安排,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发生: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独立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交易;

(2)不公平对待或损害托管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职业道德,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从业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阻挠、干预或者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违反国家关于基金业便利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5.基金管理人恪守尽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但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并不构成基金净值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的基本情况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是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特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期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中与托管相关的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审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1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18年年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环城北路208号18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欧美中心B座507室

法定代表人:肖风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奔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联系人:何萍

联系电话:021-6035083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肖风先生,董事长,1961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学历,历任深圳证券经营管理公司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券办副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奔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联系人:何萍

联系电话:021-60350835

(三)基金经理

1.基金经理

肖风先生,董事长,1961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学历,历任深圳证券经营管理公司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券办副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奔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联系人:何萍

联系电话:021-60350835

(四)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肖风先生,董事长,1961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学历,历任深圳证券经营管理公司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券办副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奔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联系人:何萍

联系电话:021-60350835

(五)基金经理

1.基金经理

肖风先生,董事长,1961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学历,历任深圳证券经营管理公司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券办副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奔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联系人:何萍

联系电话:021-60350835

(六)内部控制的原则

1.内部控制的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岗位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每项员工;

2.内部控制的原则:公司内部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有效制衡原则:用科学合理的内控程序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5.审慎操作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水平的提高而不断调整,才能发挥内部控制的作用;

7.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评估、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和时间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8.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通过科学有效的经营策略降低各项成本,提高经营效益,通过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经济效益,从而达到最佳内部控制效果;

9.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10.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岗位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每项员工;

11.定期评估原则:公司内部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

12.内部稽核的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13.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14.定期评估原则:公司内部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

15.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16.定期评估原则:公司内部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

17.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18.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19.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20.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21.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22.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23.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24.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25.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26.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27.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28.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29.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30.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31.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32.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33.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34.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35.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36.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37.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38.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39.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0.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1.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2.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3.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4.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5.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6.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7.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8.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9.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50.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51.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52.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53.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